

淅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E411326132600001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淅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292.61 万元, 招标人为淅川县上集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淅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的临街外立面改造、安装空调格栅、安装广告牌及原路灯改造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淅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淅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 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

3.2、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项目经理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 评标现场专家评委将网上查验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 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来(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份之日起。

3.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 信誉要求:

3.5.1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要求及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 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5.2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

(<http://ggzyjy.xichuan.gov.cn/>)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浙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镇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浙川县上集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川县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名称：浙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E4113261326000014

2.3、主要建设内容：浙川县上集镇“十优集镇”的临街外立面改造、安装空调格栅、安装广告牌及原路灯改造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建设地点：浙川县上集镇；

2.5、项目总投资：292.61万元；

2.6、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要求；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8、计划工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

3.2、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项目经理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评标现场专家评委将网上查验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份之日起。

3.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 信誉要求:

3.5.1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要求及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5.2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xichuan.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6日09:00分至2024年7月30日09:00分(北京时间)
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

(<http://ggzyjy.xichuan.gov.cn/>)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淅川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淅川县上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淅川县上集镇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838755526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浙川县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川县上集镇工业大道与范蠡大道交叉口产业集聚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37150606

电子邮件：1383715060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